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董事张月义、段长兵，高级管理人员熊仕军、王壮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41），公司董事张月义、段长兵，高级管理人员熊仕军、王壮志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50,787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后总股本比例的0.0546%。

近日，公司收到4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后总股本比例
张月义	——	——	0	0	0
段长兵	集中竞价	2025/12/26-2026/1/12	39.63	70,000	0.0085%
熊仕军	——	——	0	0	0
王壮志	——	——	0	0	0
合计				70,000	0.0085%

注：董事段长兵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持 股后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持 股后总股本 比例
张月义	合计持有股份	194,877	0.0236%	194,877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19	0.0059%	48,719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158	0.0177%	146,158	0.0177%
段长兵	合计持有股份	382,787	0.0464%	312,787	0.0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97	0.0116%	63,197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90	0.0348%	249,590	0.0303%
熊仕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0,000	0.1358%	1,120,000	0.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	0.0339%	280,000	0.0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	0.1018%	840,000	0.1018%
王壮志	合计持有股份	183,197	0.0222%	183,197	0.0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	0.0056%	45,799	0.0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98	0.0167%	137,398	0.0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4位股东均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4位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4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